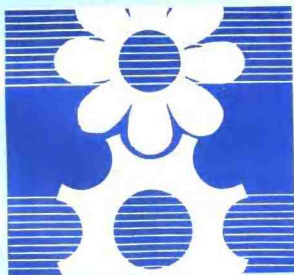


中國的排污收費

文 献 篇 (上)

1991—1995

国家环境保护局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中国的排污收费

文献篇(上册)
1991~1995

国家环境保护局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北京

中国的排污收费

文献篇(下册)

1991~1995

国家环境保护局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的排污收费:文献篇:1991~1995/国家环境保护局编.-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7.11

ISBN 7-80135-385-4

I. 中… II. 国… III. 排污-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国-1991~1995 IV. F81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0664

中国的排污收费

文献篇(上、下册)(1991~1995)

国家环境保护局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36 北京海淀区普惠南里 14 号)

三河市宏达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97 年 9 月第一版 开本 850 × 1168 1/32

1997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42 1/2

印数 1—7000 字数 1180 千字

ISBN 7-80135-385-4/X · 1225

定价:42.50 元(上、下册)

主 编: 陆新元

副主 编: 张 联 汪冬青

编 委: 余小萱 崔玉成 苗育林 林正先 胡强宁

辛 猛 邵学田 李维祥 葛惠珍 陈朝君

李兴灿 徐家声 符有龙 张 莉 徐 刚

李学明 宋文林 刘久成 李治燕 张 英

许忠南 郭兴邦 王昭伟 李广润 张廉杰

程天华 穆梅兰 李天鹏 安惠民 李维宗

王家源 张晓兰 张 伟 陈怀涛 肖光辉

曾水金 高乙梁 曾 军 王忠彦 黄佳仲

黄争鸣 龚荣元 姚 维 金美岚 缴润利

郑赞隆 任家珍

特约编辑: 冯玉桥 洪佩怀 郭俊廷 刘西丹 王树晓

栾 天 赵 勇 任桂林 吴广有 张大鹏

李泽林 朱新中 黄韦仁 张海星 王光和

毕相荣 任国友 朱耀庭 李卓军 顾振泉

邢仰明 李智果 郑竞成 邓家荣 吴国瑞

陶 林 郭立本 谢 利 徐承玉 黄新民

姚忠宝 姜 涛 王凤佐 宋宗岳 陶方良

黄 野 钱 颖 魏进武 叶垂烈 王鸿声

杨增顺 李庆仁 吴铁强 郭莲恒 陈志坚

任贵平

编 辑: 彭鸿昌 牟维勇 田为勇 陈善荣 裴亚钦

杨子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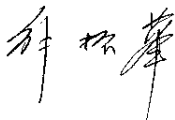
序

我国实施排污收费制度的多年实践证明,经济手段是环境管理的有效手段之一。排污收费制度遵循了价值规律的理论,在发挥刺激污染治理作用的同时,还筹集了相当数量的环保资金,促进了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

我国的排污收费制度经过“六五”时期的探索,在“七五”和“八五”期间有了较大的发展。90年代以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环境保护事业的蓬勃发展,排污收费制度面临着改革和发展的双重任务。为此,我们提出了排污收费制度改革的总体目标: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修订和完善排污收费的法规体系,研究制定以改善环境质量,促进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为目标的排污收费政策体系,确定排污收费标准的总体框架和基本原则,提出经济效率高、环境效果好的排污收费资金使用政策和管理办法,建立一支规模适宜、素质较高、装备精良的排污收费与环境监理执法队伍。

“八五”期间,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就改革和完善排污收费制度,进行了大量的试点和探索,积累了有益的经验。汇编“八五”期间排污收费工作经验和文献,是一件有意义的工作,这对今后排污收费制度的深化改革很有益处。从事这项工作的同志们连续对“六五”、“七五”、“八五”这十多年排污收费的工作情况和重要文献进行整理、汇编,这是需要很大毅力的,也体现了他们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事业心和责任感,是我们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有了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我们的环境保护事业就一定会更加兴旺发达。希望全国从事排污收费、环境监理的同志们继续努力,加快排污收费制度改革进程,促进我国环境保护事业的更大发展。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宏' (Chen Hong), located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page.

前 言

“八五”期间,我国的排污收费和环境监理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排污收费额超额完成了“八五”计划,达到 138 亿元,实现了在全国除台湾省以外的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全面执行排污收费制度。排污收费基础理论和操作水平有了进一步的完善和发展。环境监理经过“七五”期间的探索,在“八五”期间通过对 57 个城市和 100 个县开展的试点实践,在全国统一了对环境监理的认识,全国环境监理队伍从原来的排污收费队伍只有 6000 多人发展到 20000 多人,环境监理机构的职能完成了由单一收费型向全方位的环保执法的根本性转变,在我国环境保护事业中发挥着巨大作用。为了总结“八五”期间排污收费和环境监理工作的经验,进一步完善和发展排污收费制度和环境监理工作,以适应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特对《中国的排污收费》一书,编辑了“八五”期间续集。

本书分回顾篇、文献篇,各分为上、下册出版。《回顾篇》汇集了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城市以及一些重点地、市环境保护部门“八五”期间排污收费、环境监理工作回顾、典型经验、有关征收排污费和环境监理工作案例、有关排污收费、环境监理和排污费资金使用等方面论文,以及“八五”期间排污收费和环境监理大事记。《文献篇》收录了“八五”期间国家和地方有关排污收费和环境监理的重要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国家环境保护局局长解振华同志对这部书的编辑出版十分关心,并为本书作序。

本书的编辑,凝结了各地征收排污费和环境监理工作的成果,得到了各级领导和各地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编委会

1996 年 8 月 北京

目 录

上 册

第一部分 国家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摘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摘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摘录).....	(4)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摘录).....	(4)

第二部分 国家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国家环境保护局、国家物价局、财政部 关于调整超标污水和统一超标噪声排污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91)环监字第 262 号.....	(7)
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 8 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	(10)
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 9 号) 环境监理执法标志管理办法	(14)
国家环境保护局 关于印发《环境监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91)环监字第 338 号	(17)
国家环境保护局 转发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环保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 环监[1992]175 号	(24)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 关于发布环保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 价费字 178 号	(25)
国家环境保护局 关于加强排污费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环监收[1992]067 号	(34)
国家环境保护局 关于印发《环境监理试点工作验收标准》的通知 环监[1992]274 号	(40)
国家环境保护局、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国务院经贸办 关于开展征收工业燃煤二氧化硫排污费试点工作的通知 环监[1992]361 号	(42)

国家环境保护局开发监督司 关于积极配合开展排污费审计工作的通知 环监收[1993]023号	(44)
国家环境保护局 关于印发《全国工业燃煤二氧化硫排污收费试点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环监[1993]054号	(45)
国家环境保护局开发监督司 关于转发《吉林省征收个体工商户超标排污费暂行办法》的通知 环监收[1993]033号	(52)
国家环境保护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环保补助资金使用范围的通知 环然[1993]098号	(53)
国家环境保护局 关于进行县级环境监理试点工作的通知 环监[1993]126号	(54)
国家环境保护局、财政部 关于落实中国排污收费标准体系与政策实施研究项目世行贷款偿还资金及国内配套资金的通知 环监[1993]170号	(56)
国家环境保护局 关于开展全国排污费财务检查工作的通知 环监[1993]191号	(58)
国家环境保护局开发监督司 关于印发“一九九三年全国环境监理(排污收费)会议纪要”的通知 环监收[1993]099号	(61)
国家环境保护局开发监督司 关于开展环保投资改革试点的通知 环监收[1993]107号	(66)
国家环境保护局 关于评选全国排污收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环监[1993]305号	(68)
国家环境保护局 关于开展环境保护投资公司试点的批复 环监[1993]417号	(76)
国家环境保护局 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征收污水排污费的通知》的通知 环监[1993]427号	(78)
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征收污水排污费的通知 计物价[1993]1366号	(79)
国家环境保护局 关于印发解振华局长、王扬祖副局长在全国县级环境监理试点工作及培训会议上的讲话及有关文件的通知 环监[1993]429号	(80)

国家环境保护局、财政部 关于环境监测仪器设备补助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环监[1993]400号	(104)
国家环境保护局 关于环境监测仪器设备补助资金管理 with 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环监[1993]459号	(106)
国家环境保护局开发监督司 关于转发《河北省油田开发、生产排污收费暂行办法》的通知 环监收[1993]210号	(109)
国家环境保护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排污收费工作的通知 环监[1993]479号	(110)
国家环境保护局开发监督司 关于一九九三年度征收排污费财务决算编报工作的通知 环监收[1993]243号	(113)
国家环境保护局 关于印发“全国排污费财务检查情况通报”的通知 环监[1993]553号	(118)
国家环境保护局 关于印发开展环保投资公司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环监[1994]073号	(126)
国家环境保护局监督管理司 关于印发《一九九四年全国环境监理处(所)长会议纪要》的通知 环监理[1994]138号	(128)
国家环境保护局 关于哈尔滨市挪用排污费问题查处情况的函 环监[1994]346号	(134)
国家环境保护局、审计署 关于纠正排污收费工作中违纪问题的通知 环监[1994]441号	(137)
国家环境保护局 关于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对煤矿矿井水和采用直流方式的电厂冷却水收取污水排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环监[1994]507号	(139)
国家环境保护局 关于表彰全国排污收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环监[1994]544号	(141)
国家环境保护局监督管理司 关于对全国排污收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奖励问题的通知 环监理[1994]240号	(155)
国家环境保护局监督管理司 关于印发《世界银行项目〈中国排污收费制度设计及其实施研究〉有关情况的通报》的通知 环监理[1994]263号	(156)

国家环境保护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加强饮食娱乐服务企业环境管理的通知 环监[1995]100号	(164)
国家环境保护局监督管理司 关于严格环境监理车使用管理问题的通知 环监理[1995]036号	(167)
国家环境保护局 关于进一步贯彻《关于加强饮食娱乐服务企业环境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环监[1995]267号	(168)
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16号) 环境监理人员行为规范	(170)
国家环境保护局 关于在江苏省开展按排放水污染物总量征收排污费试点工作的批复 环监[1995]348号	(172)
国家环境保护局监督管理司 关于排污费征收、解缴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环监理[1995]206号	(173)
国家环境保护局 关于充分运用财政税收政策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 环监[1995]592号	(174)
国家环境保护局、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经贸委 关于二氧化硫排污收费试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环监[1995]637号	(177)
国家环境保护局 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 , 环监[1995]679号	(184)

第三部分 有关排污费收、管、用法律、法规、规章解释的复函

国家环境保护局开发监督司 对“关于加强环境保护补助资金管理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91)环监收便字第003号	(189)
国家环境保护局开发监督司 对《关于对电力行业环保补助金使用意见的函》的复函 (91)环监收字第058号	(190)
国家环境保护局开发监督司 关于征收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91)环监收便字第009号	(191)
国家环境保护局开发监督司 关于新颁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说明 (91)环监收字第101号	(192)
国家环境保护局开发监督司 对“湖南省益阳县环保局请示二个问题的复函 (91)环监收便字第15号	(194)
国家环境保护局开发监督司 关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有关问	

题的复函 环监收[1992]003号	(195)
国家环境保护局 关于工业炉窑征收超标排污费适用标准问题的复函 环监[1992]021号	(196)
国家环境保护局开发监督司 关于征收电厂冷却水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监收[1992]034号	(197)
国家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自备供热发电厂烟尘排放计征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监[1992]132号	(198)
国家环境保护局 关于天津铁厂排污收费问题的复函 环监函[1992]241号	(199)
国家环境保护局 关于超标水量费征收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监[1993]001号	(200)
国家环境保护局开发监督司 关于征收超标噪声排污费工业企业厂界划分问题的复函 环监收函[1993]028号	(201)
国家环境保护局开发监督司 关于建设项目新、扩、改性质问题的复函 环监收函[1993]070号	(202)
国家环境保护局 关于海南省农垦系统自行征收排污费问题的复函 环监[1993]190号	(203)
国家环境保护局开发监督司 关于对超标水量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监收函[1993]086号	(204)
国家环境保护局开发监督司 关于淮南矿务局潘一矿选煤厂排污收费问题的复函 环监收函字[1993]139号	(205)
国家环境保护局开发监督司 对海南省排污收费有关问题请示的复函 环监收函[1993]146号	(206)
国家环境保护局开发监督司 关于对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提高征收标准百分之五有关政策的请示”的复函 环监收函[1993]151号	(207)
国家环境保护局 关于地方对排污费收取年审费问题意见的函 环监[1993]533号	(208)
国家环境保护局 关于排污费使用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监[1993]552号	(209)

国家环境保护局 关于环保系统排污收费有关情况的复函 环监[1993]560 号	(210)
国家环境保护局 关于征收火力发电厂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监[1993]650 号	(215)
国家环境保护局 关于征收电厂污水排污费问题的复函 环监 [1993]670 号	(216)
国家环境保护局 关于西藏羊八井地热试验电厂地热发电废水征收 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监[1993]706 号	(217)
国家环境保护局开发监督司 关于对“征收污染物排污费请示”的复 函 环监收[1994]012 号	(218)
国家环境保护局 关于废渣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监[1994]033 号	(219)
国家环境保护局开发监督司 关于排污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监收[1994]045 号	(220)
国家环境保护局 关于征收污水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监 [1994]124 号	(221)
国家环境保护局开发监督司 关于燃煤电厂征收排污费请示的复函 环监收[1994]060 号	(222)
国家环境保护局开发监督司 对《关于排污费征收权属的请示》的复 函 环监收[1994]070 号	(223)
国家环境保护局开发监督司 对《关于对汽车排气污染物超过国家 标准如何征收超标排污费的请示》的复函 环监收[1994]071 号	(224)
国家环境保护局开发监督司 关于对重庆市环保局重环发(1994)55 号文的复函 环监收[1994]077 号	(225)
国家环境保护局 关于撤消下级环保部门排污收费资格有关问题的 复函 环监[1994]319 号	(226)
国家环境保护局监督管理司 关于九江石化总厂排污收费问题的复 函 环监理函[1994]057 号	(227)
国家环境保护局监督管理司 对天津市有关排污收费请示的复函	

环监理函[1994]103号	(228)
国家环境保护局 关于征收排污费滞纳金问题的复函 环监[1994]627号	(229)
国家环境保护局 关于向海域排放污水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环法[1994]660号	(230)
国家环境保护局 关于行政机关、军队单位应按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问题的复函 环法[1994]661号	(231)
国家环境保护局 关于征收水利工程损失补偿费的法律依据问题的复函 环法[1994]662号	(232)
国家环境保护局监督管理司 关于重庆市环保局排污费级次划分请示的复函 环监理[1994]304号	(233)
国家环境保护局政策法规司 关于建筑施工噪声超标排污费征收对象问题的复函 环法规[1995]022号	(234)
国家环境保护局 关于执行排污费新标准中有关问题的批复 环监[1995]293号	(235)
国家环境保护局监督管理司 关于对排污费“提高征收标准百分之五”解释的函 环监理函[1995]062号	(236)
国家环境保护局监督管理司 关于对排污费、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的贷款利息计征营业税问题的函 环监理函[1995]070号	(237)
国家环境保护局 关于深圳市征收排污费管理权限划分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监[1995]687号	(239)

第四部分 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的通知 (91)京建施字第126号	(243)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颁布《北京市关于加强烟尘控制区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94)京环气字第160号	(247)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技术监督局 关于发布《汽油车双怠速污	

染物排放标准》等地方标准的通知 (94)京环法字第 211 号	(253)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餐饮业、商业服务业以及文化娱乐行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94)京环法字 239 号	(254)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排放废水中油脂管理的规定 京环法字[1995]226 号	(256)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6 号 北京市密云水库、怀柔水库和京密引水渠水源保护管理条例	(258)
河北省环境保护局、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转发国家环保局、物价局、财政部(91)环监字第 262 号文的通知 冀环计字[1992]185 号	(266)
河北省环境保护局、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油田开发、生产排污收费暂行办法》的通知 冀环计字[1993]130 号	(269)
河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加强执法严格依法征收排污费的通知 冀环委[1993]11 号	(272)
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环境保护局 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征收污水排污费的通知》 冀价轻字[1993]146 号	(274)
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摘录) 公告(第 24 号)	(275)
河北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切实加强县级环境保护执法工作的通知 冀环委[1995]4 号	(277)
河北省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部分排污单位执行国家和省征收排污费有关规定中一些问题解释的通知 冀环理[1995]101 号	(279)
河北省环境保护局 关于印发《河北省环境保护局环境执法稽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冀环理[1995]104 号	(281)
山西省物价局、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环境保护局 关于印发全省环	

保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晋价涉字(1992)第 17 号	(285)
山西省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新颁排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说明 晋环计字(92)96 号	(318)
山西省物价局、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环境保护局 关于扩大征收固 定源超标环境噪声超标排污费范围的补充通知 晋价涉字(1993) 第 112 号	(32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山西省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 治条例 (摘录)	(323)
山西省环境保护局、山西省经贸委、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物价局 关于印发《焦炭排污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晋环计字 (1995)199 号	(324)
山西省环境保护局、工商银行山西省分行 关于协助环保部门做好 征收排污费工作的通知 晋环计字(1995)201 号	(327)
山西省环境保护局 关于印发《关于贯彻〈焦炭排污费征收管理实施 办法〉的说明》的通知 晋环计字(95)218 号	(328)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33 号 内蒙古自治区征收排污费实施 办法	(332)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包头市提高大气氟化物超标排污费 征收标准问题的批复 内政函[1994]20 号	(336)
内蒙古自治区物价局、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 局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排污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内价费字 [1995]第 22 号	(337)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分级征收排污费 实施办法》的通知 内政发[1995]162 号	(340)
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28 号 辽宁省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有偿使用 实施办法	(345)
辽宁省环境保护局、辽宁省物价局、辽宁省财政厅 发布《关于征收 排污水费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辽环计发[1993]87 号	(350)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 4 号) 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	

(摘录).....	(352)
辽宁省环境保护局 关于印发辽宁省环境监理稽查制度和环境监 证年检制度的通知 辽环发[1995]122 号	(354)
吉林省环境保护局 关于印发《吉林省征收排污费收款收据管理制 度》(试行)的通知 吉环监字(91)5 号	(357)
吉林省环境保护局、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物价局 关于征收排污水 费的通知 吉环监字(91)9 号	(360)
吉林省环境保护局 关于《公开征收排污费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吉 环监字(91)11 号	(362)
吉林省环境保护局 关于缓、减、免缴排污费的规定 吉环监字(92) 113 号	(364)
吉林省环境保护局、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物价局 关于发布《吉林 省征收个体工商户超标排污费暂行办法》的通知 吉环监字 [1992]166 号	(365)
吉林省环境保护局 关于进一步抓好县级环境监理试点工作的通知 吉环监字[1995]7 号	(370)
吉林省环境保护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排污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的 通知 吉环监发[1995]16 号	(376)
吉林省环境保护局 关于印发《吉林省环境监理执法标志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吉环发[1995]23 号	(378)
吉林省环境保护局 关于印发《吉林省环境监理办法》的通知 吉环发[1995]24 号	(380)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黑龙江省物价局、黑龙江省财政厅 关于转发 《关于调整超标污水和统一超标噪声排污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的通 知 黑环督字[1991]5 号	(385)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行政复议工作暂行办法	(386)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 黑龙江省环境污染纠纷处理暂行办法	(390)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 关于使用《黑龙江省环境保护行政法律文书》	